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05 年 8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分别为李延江、孔罗元、章凯、彭心田、王伟炎、蔡中青、石来德、荣幸华、成志明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会议由李延江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2、 公司 2005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；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制度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控制度》，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，本期计提坏帐准备 1453.17 万元，其他七项准备本报告期末涉及计提；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31.6 万元，其他七项准备本报告

期末涉及核销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；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公司关于对外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的规定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第 3、4 项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 年 8 月 29 日